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吳佳珍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上訴人 黃北豪
蔡丞恩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被上訴人 亞洲仁愛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雙瑜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